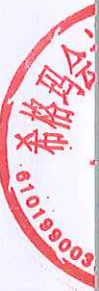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希会审字(2018)0994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8)0994号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年度募咨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年度募咨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咨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咨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

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0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7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49.1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5,149.1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16）009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2016 年 8 月 30 日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 45,000.00 |
| 减：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 2,932.18 |
| 减：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 31,000.00 |
| 加：2016 年度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17.91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1,085.73 |
| 减：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 132.00 |
| 减：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 加：2017 年度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15.14 |
| 加：2017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 58.70 |

| | |
|---------------------|----------|
|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027.57 |
|---------------------|----------|

注：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中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2,932.1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2013年9月26日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16年8月31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户名称 | 账号 | 账户余额 (含利息收入)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631899991010003045490 | 70,055.9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931903457810909 | 10,205,650.84 |
| 合计 | | | 10,275,706.8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2.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32.18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底将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或存款类产品，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理财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收益率(年化) | 收回本金 | 投资收益 |
|---------------------|-----------|-----------|-----------|-----------|-----------|-------|
|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 48 期收益凭证 | 8,000.00 | 2017-5-17 | 2017-6-20 | 4.00% | 8,000.00 | 29.79 |
|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 43 期收益凭证 | 8,000.00 | 2017-4-12 | 2017-5-15 | 4.00% | 8,000.00 | 28.91 |
| 累计 | 16,000.00 | | | | 16,000.00 | 58.70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45,000.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32.00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4,064.18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 | | | | | | | |
|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 不适用 | 14,000.00 | 未调整 | 5,699.14 | 132.00 | 3,064.18 | -2,634.96 | 53.7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路桥施工运营资金项目 | 不适用 | 31,000.00 | 未调整 | 31,000.00 | | 31,000.00 |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45,000.00 | | 36,699.14 | 132.00 | 34,064.18 | -2,634.96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 <p>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32.18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p> |
|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 <p>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底将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p> |
|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 <p>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或存款类产品，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p> |
|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 <p>不适用</p> |
|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 <p>不适用</p> |
|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 <p>不适用</p> |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募投项目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及补充路桥施工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亦未披露预计效益，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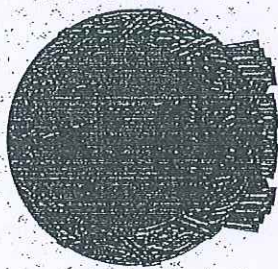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88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桦

办公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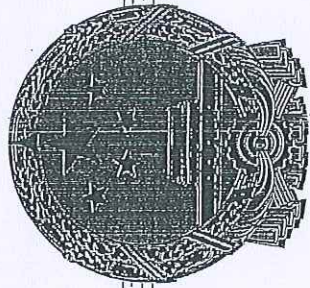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陕财办会 (2013) 2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111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桦

证书号：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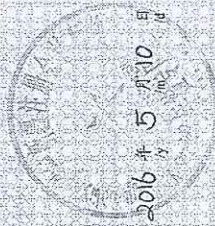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3年 8 月 27 日

同意转入 (杨明斌会计师转注)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3年 8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5年 5 月 7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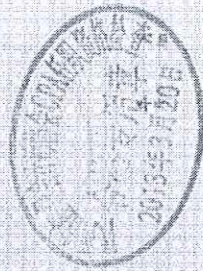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5年 5 月 7 日



姓 名 王 恢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4-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6101037004182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0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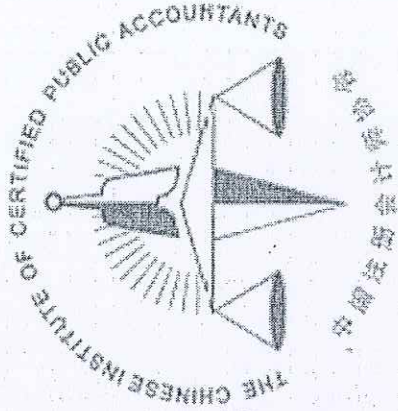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ess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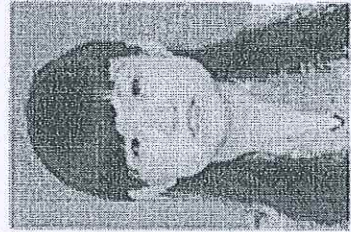
199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3 月 20 日



| | |
|-------------------|--------------------|
| 姓名 | 吴丽 |
| Full name | |
| 性别 | 女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77-06-22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普格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
| Working unit | 通普联 |
| 身份证号码 | 610402197706222900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14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